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联合保理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4
资产负债表	5-6
利润表	7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13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86116
www.apaq-cn.co

审计报告

亚会审字（2021）第 01310152 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证券-联合保理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保理 3 期专项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保理 3 期专项计划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管理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保理 3 期专项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计划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保理 3 期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城证券-联合保理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专项计划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保理 3 期专项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保理 3 期专项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保理 3 期专项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



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保理3期专项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保理3期专项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保理3期专项计划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旭辉-联合保理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六、（一）	288,000,000.00	
资产合计：		288,000,000.00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城-旭辉-联合保理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 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六、（二）	288,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8,000,000.00	-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88,000,000.00	-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旭辉-联合保理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	-
1、利息收入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投资收益收入（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收入			
基金投资收益收入			
权证投资收益收入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收入			
股利收入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	-
二、费用	六、（三）	200.00	-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承销费			
4、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税金及附加			
6、其他费用		2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00.00	-
其中：已实现收益		-200.00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填列）		-200.00	-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旭辉-联合保理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00.00	-200.00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8,000,000.00		288,000,000.00			-
2、基金赎回款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00.00	-200.00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88,000,000.00	-	288,000,000.00	-	-	-

长城证券-联合保理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联合保理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 于2020年5月19日成立, 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管理人”)作为计划管理人,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理”)作为原始权益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上海分行”)作为计划托管人。

本专项计划属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成立。经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按照每份额面值人民币100.00元计算, 本专项计划合计成立份额为2,880,000.00份, 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为2,870,000.00份,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份额为10,000.00份。

本专项计划设立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8,000,000.00元, 折合2,880,000.00份。每份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设立验资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 并出具亚会B验字(2019)0098-2号验资报告。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人民币(元)	发行利率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87,000,000.00	3.78%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	无预期收益率
合计	288,000,000.00	

专项计划存续期限为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专项计划所募集的认购资金只能根据《长城证券-联合保理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长城证券-联合保理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以及《长城证券-联合保理3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用于向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购买基础资产。且管理人有权指示托管人将专项计划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计划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复核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专项计划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自专项计划设立之日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专项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专项计划的记账基础为现金收付制，除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其他资产

根据《长城证券-联合保理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和《长城证券-联合保理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专项计划设立日实际支付的购买基础资产的对价确认其他资产。

6、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本专项计划将原始权益人转入的基础资产实现的收入中属于按约定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应利息部分计入其他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属于实际收到其他投资行为产生的收益部分计入其他收入-投资收益收入。

7、费用的确认与计量

专项计划费用系指管理人合理支出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所有税收、费用和其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其管理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而承担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计划应承担的增值税及附加，但管理人就其营业活动或收入而应承担的税收除外）和政府收费、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执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会务费以及管理人须承担的且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有权得到补偿的其他费用支出。

专项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协议的约定和法规的规定进行核算，经托管人审核后，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专项计划费用，并按《标准条款》第 13.5 款约定的顺序支付。

为专项计划的设立而发生的前期费用、聘请管理人及推广服务机构的管理费和推广服务费、托管费、信托费用和信托报酬、聘请法律顾问的律师费、聘请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费、聘请资产

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部分报酬（包括验资费、审计费、清算费）以及专项计划的清算费用，不由专项计划承担，不从专项计划资产中支出。

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专项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专项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专项计划资产应承担的费用。

8、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政策

管理人应按照下列顺序对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进行相应的分配或运用。

于专项计划兑付日，管理人应按照如下顺序分配或运用专项计划资产（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金额的比例支付），特定原始权益人不对管理人的支付及分配行为承担责任：

-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如有）；
-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兑付兑息费、资金汇划费等相关费用；
- (3)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4)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5) 在到期分配时，本专项计划资金在满足第（1）至（4）项分配后仍有剩余的，剩余的专项计划资金（无论货币形式或其他）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四、税项

1、印花税

本计划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委托支持卖出股票按照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

2、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1）根据2016年5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2017年6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

第二条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股票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债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的变更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对专项计划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的变更

专项计划本财务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专项计划无前期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说明

（一）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城证券-联合保理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88,000,000.00	
合计	288,000,000.00	

注释：其他资产为长城证券-联合保理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经支付用于购买原始权益人合格基础资产的资金。

（二）实收基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初余额		
本年认购	288,000,000.00	
本年分配		
期末余额	288,000,000.00	

注释：实收基金为投资者购买长城证券-联合保理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款项。

（三）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其他费用	200.00	
合计	2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专项计划关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托管人
深圳联合保理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

八、专项计划本报告期或有事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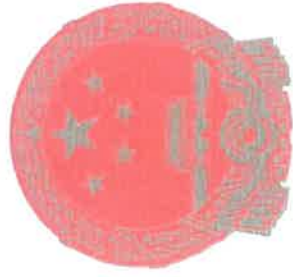
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长城证券-联合保理 3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专项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批准报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子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周雷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9-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3197809297530
Identity card No.



周雷明(32000014004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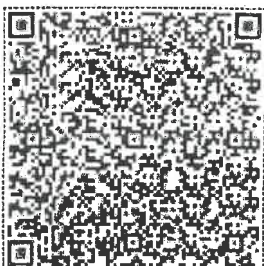


姓名	李玲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9-02-10
工作单位	江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1023119990210022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玲(11000167388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